人 行动起来 共同营造文明通畅出行环境

警方持续整治火车站地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钱塘路等护栏将从1米加高到1.5米





本报讯 昨日,郑州交警 三大队联合管城区南关街办 事处对火车站地区非机动车 走机动车道及上高架等交通 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进 一步加强该地区交通秩序综 合整治效果。

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孔姝潼 通讯员 韩黎剑

徐振珂 文/图

现场1 小电电骑行高架被查

10时10分,陇海路与钱塘街口,交警 三大队与南关街办事处的集中行动开 始,10多辆占道停放的电动车很快被抬 上拖车。

三大队车站中队中队长王杨又带领 民警进入陇海高架东向西钱塘路下桥匝 道口,一名在桥面上骑电动车的男子被 拦下,称"桥下容易堵车,才骑到了桥 L"

民警对该男子进行教育并开出罚单,男子称认识到了错误和危险,保证以后不再闯禁行违法上桥。

现场2 骑行快车道,驮着铁架子

11时,西三马路与钱塘街交叉口,这里的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现象比较普遍,民警南关街办事处的执法人员在路口进行治理时,一名五六十岁的男子骑一辆电动车顶着多个立体衣架出现在机动车道内,电动车晃晃悠悠。

民警当即示意男子停车,并上前帮忙将男子驮着的衣架卸下。

"车宽近2米,高度超出驾驶人70厘米,严重违反了非机动车限宽和限高的规定。"民警认为,男子顶着衣架驾驶,无法保证自己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当即对其进行处罚。

措施 机非护栏高度将从1米加高到1.5米

王杨介绍,非机动车交通乱象存在 多个原因,一是设施老化,机动车和非机 动车道间的护栏损坏缺失,或是太低导 致非机动车驾驶者选择忽视;二是部分 市民交通意识不强,即使知道自己的做 法违反交通规则仍明知故犯。

"警方将翻新加高火车站区域钱塘路 等道路的机非护栏,由原来高1米左右变 为高1.5米左右,还要加大整治频率和时 长,严厉处罚违规行为。"王杨表示。

"路长"上路,西郊这个堵点畅通多了

本报讯(记者 徐富盈 通讯员 李倩 文/图)中原西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中原万达周边,是郑州西郊最堵的堵点,辖区中原西路办事处严格落实"路长制"工作模式,与交警部门配合,一个多月来,治堵效果明显。



路长给违停车辆贴告知单

昨日上午10时许,中原西路办事处党 政办小李和同事一起巡逻至华山路中原路 口东南角处,一辆黑色的轿车引起小李和 同事的注意。"这辆车昨天就停在这一片, 我们在车上放置了遵守交通规则告知单, 今天它又出现了,停的位置只比昨天向北 15米,显然车主一定看到我们放置的告知 单,车主这是不听劝阻,明知故犯。"

身为路长的小李联系了交警二大 队,民警来到路口对此违章停车贴条罚 款200元。 "各路长和分包科室人员坚持每日 上路巡查2次,每次巡查2小时,随时掌 握道路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 道经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导解决 并建立台账。"中原西路办事处李倩说, 他们与辖区交警联合,对不听劝阻的,及 时通知交警。

交警二大队指导员杨明昊说,"路长制"是全市交通整治中的一种创新工作法,实施后效果比较好,他们辖区的中原万达周边交通秩序明显好多了。

市精细办进行第二批暗访

煤仓街等路段排"路长制"工作后10名

本报讯(记者 谷长乐)根据"路长制"工作有关部署,近日市精细办以环境卫生为重点,组织对全市进行第二批抽查暗访,根据抽查评出"路长制"工作前10名、后10名路段。

前10名路段为天赋路(郑东新区)、 地秀街(郑东新区)、科学大道(高新区)、 电厂西路(高新区)、迎宾路(惠济区)、五 龙口南路(高新区)、西太康路(金水区)、 金菊街(高新区)、地润路(郑东新区)、江 山路(惠济区)。

后10名路段为煤仓街(中原区)、岗坡路(中原区)、商英街(经开区)、朝风路(经开区)、嵩山南路(二七区)、凌云路(管城区)、华中路(二七区)、西里路(金水区)、花柳路(惠济区)、北四环(惠济区)。

解放路办事处:"1122"管理和考核路长

本报讯(记者 范光华 通讯员 杨哲)"来来,一块把路边非机动车摆放整齐"。8月7日9时许,一级路长、二七区副区长闫凯,二级路长、解放路办事处书记王峰在万象城附近巡查。

近日,在解放路办事处辖区的各个路段,每天都能看到身着反光背心的路长们拿着小本子,记录负责路段的问题,这是解放路办事处全面启动"路长制"管

理模式后的新常态。

理模式后的新吊心。 解放路办事处制定了"1122"工作 要求,对各级路长进行管理和考核,即 一级路长每周到负责路段开展工作不 少于一次,二级路长每天到负责路段开 展工作不少于1小时,三级路长每天到 负责路段开展工作不少于2小时,"三 长七员"路段工作组每周联合开展工作 不少于2次。

公示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我单位将在紫荆山南路南水北调大桥北侧进行明挖断行施工。该路段断行时间拟为80天,即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28日,如需延期,另行通知。断行期间社会车辆请绕行南四环、南三环、中州大道等周边道路通行,特此公示。

公示单位: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